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940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YWPW2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服務—112年10、11
月開辦支持團體活動，請協助轉知並將服務資訊公告於校
園內、學校官方網站等平臺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
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，協助
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教師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，提供諮
商、諮詢及支持服務，透過心理師及專業人員陪伴教師，
以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，在多元議題探討之中，
促發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協助教師在輔導學生上的專業
知能成長，間接增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- 三、本案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與健康促進研究中心
（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）辦理，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



1、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。

2、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之。

(二)旨揭支持團體活動服務申請方式：

1、請參閱附件文宣，利用QR Code掃描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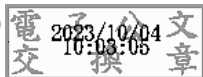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資訊，可洽國北心健中心官網（網站：<https://psych.ntue.edu.tw/>）。

3、倘有任何需求，可逕洽國北心健中心，電話（02）2732-1104分機86002、86003。

四、檢附本案支持團體活動文宣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